##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4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 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了确保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不超 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融资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 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

为了公司申请前述的融资额度,公司拟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 位于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编号为浙 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1 号〕的土地(使用面积 9,996.00 m²) 及房产(建筑面积 27,335.23 m²) 抵押给银行 等融资机构作为借款抵押担保。公司相关资产抵押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 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议案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日。同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 同及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